

供货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北京工业大学与供货商之间就“北京工业大学化学品采购管理平台”供货相关事宜制定此协议，请您仔细阅读，此协议即构成对双方均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甲方：北京工业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1. 平台信息

1.1 前端网站：<http://whcg.bjut.edu.cn>。

1.2 交易平台：北京工业大学化学品采购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北工大平台”）。

2. 商品要求

乙方经营的商品须遵循以下规定：

2.1 乙方不得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2.2 不得从事禁售商品的销售。

2.3 经营的商品必须具备合法、可销售的许可及国家行业要求的其他审批证件。

2.4 经营品类为通用实验试剂、耗材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和国家行业标准且经甲方同意的产品。

3. 收费标准

3.1 平台使用费

平台使用费为人民币 1000 元/年，乙方首次平台使用费须在北工大平台注册后 7 日内交付甲方，此后每年应在上一年度平台使用费到期前 3 个月内足额交付，甲方给乙方开具相关票据。

3.2 保证金

乙方在北工大平台注册后 7 日内向甲方支付商品质量和服务保证金人民币 10000 元，甲方给乙方开具相关票据。保证金到账之前，乙方无权在平台上开展交易。

3.3 如因甲方原因使乙方根本不能进入平台交易，甲方返还乙方协议有效期内所交保证金和平台使用费。

3.4 乙方进入平台交易后，由于乙方原因终止协议的，甲方将不退还剩余期间的平台

使用费。

4. 乙方入驻资质

4.1 基本资质

4.1.1 乙方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

4.1.2 必须有所售产品的销售资格。

4.2 乙方保证其具有签订本协议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具有经营本协议所列商品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4.3 乙方应提供以下资料，即乙方提供可证明其向甲方提供商品属合法经营的当期合法有效的相应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供甲方核对及备案。

4.3.1 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税务登记证（国、地）正本或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4.3.2 授权书（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授权、品牌授权等）。

4.3.3 乙方所经营门类商品国家需要具备的相关认证。

4.3.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4.4 如乙方所提供的相应证明文件已经失效，乙方应立即向甲方重新提供一套经有关部门、单位年检、年审、重新认证、授权的相应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供甲方进行年度核对及备案。

5.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1.1 甲方为乙方提供网上销售平台（包括商品展示系统、商品销售系统、后台管理系统）及相应的技术支持，并不断提供和改进技术，维护交易平台的正常运行，使乙方在甲方上交易活动得以顺利进行。

5.1.2 协议生效及乙方的资质通过甲方审查后，乙方可使用甲方授权的用户名登录后台操作。甲方有权删除或指令乙方删除乙方发布的违规信息，且甲方有权视乙方违规情况暂时停止或永久性地终止乙方在北工大平台的交易活动，并视违规情况扣除乙方 1000 元及以上直至全部上述 3.2 条约定的保证金，乙方应当及时补充保证金。同时，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5.1.3 甲方有权对乙方销售活动进行评定，并根据不同情况选择删除有关信息或停止对该乙方提供服务，对乙方违规行为采取措施。

- 5.1.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注册数据及交易行为进行查阅，发现注册数据或交易行为中存在任何问题或怀疑，均有权向乙方发出询问及要求改正的通知或者直接做出删除等处理。
- 5.1.5 除本协议目的外，甲方保证不侵害乙方商品版权及商标权。甲方建立有效的技术保障措施以确保乙方在北工大平台上的交易安全，并采取必要手段和应急措施以避免乙方上传至平台的交易信息遭到第三方的窃取和盗用。
- 5.1.6 乙方一旦接受本协议后，本协议即在乙方和甲方之间产生法律效力，乙方在使用甲方提供的各项服务时，承诺接受并遵守各项规则。除另行明确声明外，任何使服务范围扩大或功能增强的新内容均受本协议约束。本协议不涉及乙方与甲方其它用户之间因网上交易而产生的法律关系及法律纠纷，相关法律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
- 5.1.7 甲方保留在任何时候自行决定对服务及其相关功能、应用软件变更、升级的权利。甲方进一步保留在服务中开发新的模块、功能和软件或其它语种服务的权利。上述所有新的模块、功能、软件服务的提供，除非甲方另有说明，否则仍适用本协议。服务随时可能因甲方的单方判断而被增加或修改，或因定期、不定期的维护而暂缓提供，乙方将会得到相应的变更通知。乙方在此同意甲方在任何情况下都无需向其或第三方在使用服务时对其在传输或联络中的迟延、不准确、错误或疏漏及因此而致使的损害负责。
- 5.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5.2.1 “用户名”：即乙方完成商家注册流程后，获得的其将在使用服务的过程中必须与自设的密码共同使用的帐号名称。乙方应妥善保管用户名及密码信息的安全，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用户名，并对利用该用户名和密码所进行的一切活动负全部责任。
- 5.2.2 乙方在使用甲方交易平台进行交易过程中的所有行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序良俗和甲方的规则、流程及相关规定。
- 5.2.3 乙方保证其已通过或取得所销售商品需要的各项审批或许可，具有合法的销售权，保证其销售的商品均为获得合法授权的正版商品或具有合法授权的其他商品，不得侵害第三方的人身权利、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或其他权利；如出现违反该条款的事件或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 5.2.4 乙方保证商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可执行地方标准、经备案的企业标准；乙方应对其提供的商品的质量负完全责任。由于商品质量不合格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 5.2.5 乙方保证其发布于甲方的所有信息真实、准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则；承诺如出现违反该条款的事件或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 5.2.6 乙方保证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其他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出售商品并提供“三包”等售后服务，保证按本协议要求履行退换货等售后义务。
- 5.2.7 乙方保证在使用服务进行交易的过程中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在交易过程中采取不正当竞争行为，不扰乱网上交易的正常秩序，不从事与网上交易无关的行为。
- 5.2.8 乙方保证在使用服务时实施的所有行为均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相关规定以及各种社会公共利益或公共道德。如有违反导致任何法律后果的发生，乙方将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承担所有相应的法律责任。
- 5.2.9 乙方同意不对甲方平台上任何数据作商业性利用，包括但不限于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的情况下，以复制、传播等方式使用在甲方网站上展示的任何资料。
- 5.2.10 乙方同意为其未及时或违法违规的通知或更新其信息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甲方用户（包括其合作伙伴、代理人、职员等）造成损失的，乙方同意赔偿其全部损失。
- 5.2.11 乙方保证维护甲方的良好声誉和形象，不得做出任何有损于甲方形象和声誉的任何言论及行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故意诋毁或损害甲方声誉的言行或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并将视情节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 5.2.12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甲方标志，否则，乙方承担由此引致的全部法律责任。
- 5.2.13 乙方承诺并未隐瞒任何的其他信息以致足以影响甲方履行本协议。
- 5.2.14 乙方承诺对用户下单及时回复，工作日 8：00-17：00 期间用户下的订单，24 小时内给予处理，非工作日（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下单不晚于 48 小时内给予处理。

- 5.2.15 乙方保证在接到产品质量问题报告后的 24 小时内做出答复。对需要派人处理的，保证及时派人到现场免费排除隐患；不需要到现场服务的，将为甲方用户提供最佳处理方案。如确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用户的实验结果异常或失败，乙方负责退货或换货，并愿意无条件接受在北工大平台进行全网公示、扣除保证金、赔偿用户损失、暂停北工大平台交易、冻结资金、退出北工大平台等处罚。
- 5.2.16 乙方需将甲方用户订购的货物按照约定时间送到订单收货地址并配合收货人完成验货手续，不受路程远近及订货的品种和数量的限制，确保不影响甲方用户的科研活动。甲方凭北工大平台出具的对账单（甲方用户已完成校内核销的产品）每两个月为乙方办理一次货款集中支付工作。
- 5.2.17 乙方要接受甲方用户信誉评分、交易评价的监督。
- 5.2.18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价格应不高于乙方在北京其他高校或科研院所的销售价格。如发现价格偏高，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可按照违约产品销售价格的 50%收取违约金。
- 5.2.19 如乙方由于其他原因不再作为甲方的准入供货商，甲方将余下的质量保证金退还乙方并办理相关手续。
- 5.2.20 知识产权保护：乙方要保证其所提供的实验用品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的瑕疵。如因乙方或其供货商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权益产生争议，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以及因此发生的各种费用。
- 5.2.21 乙方人员在甲方场所工作过程中，要注意安全，发生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 5.2.22 乙方在供货过程中，产品运输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5.3 双方共同的权利与义务
- 5.3.1 甲乙双方通过甲方北工大平台提交采购申请并完成交易。通过北工大平台提交的订单信息对双方均有法律效力。
- 5.3.2 甲乙双方均应对相关交易信息保密。
- 5.3.3 反对商业贿赂：甲乙双方应坚持诚实信用、公平交易的商业原则，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员工的管理和教育，对任何商业贿赂和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均应共同予以抵制，同时有义务向对方提供相应的信息和证据。

6. 违约责任

- 6.1 若有相关人员向甲方投诉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乙方销售假冒伪劣商品；（2）乙方提供虚假或已失效的品牌代理资质证明文件；（3）乙方开具假发票；（4）乙方销售行为、方式、宣传图片等侵权或违法的；（5）乙方销售国家禁止流通、限制流通商品的；（6）乙方提供非法服务的；（7）乙方销售的产品被政府或相关有权机构检出有质量问题的；（8）其他甲方认为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查投诉属实，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对其采取在北工大平台进行全网公示、扣除保证金、要求赔偿客户损失、暂停北工大平台交易、冻结资金、强制退出北工大平台、终止此协议等处罚，乙方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发生本协议约定乙方违约情形，甲方扣划了保证金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补齐，否则，甲方有权自乙方销售款中扣划。对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同意甲方直接从乙方的销售款中扣划。
- 6.2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导致甲方被甲方用户投诉、起诉的：甲方有权选择与甲方用户和解、调解或诉讼，乙方应承担由此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和解或调解支付给甲方用户的赔偿或补偿、法院判令支付的违约金、法院判令支付的赔偿金、行政机关处罚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一定的商誉补偿金（计算标准为：本合同签订后至违约行为发生时为止销售产品的总金额×5%），在此情况下，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货款中扣划。若乙方的前述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一并赔偿。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和相关证据，必要时应与甲方一起参加诉讼或授权甲方代其进行诉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直接出面解决上述诉与非诉纠纷，指令乙方交纳罚款、承担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向第三方（权利人或甲方用户）支付的赔偿费及其它一切合理支出，否则，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货款中扣划上述费用。
- 6.3 因发生以上条款致乙方被甲方处罚或停止合作，乙方仍需继续执行售后服务并对已售出商品承担一切责任。
- 6.4 协议一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协议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6.5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不得擅自终止本协议，或者将北工大平台经营权等其他权益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者与任何第三方在甲方交易平台上进行合作经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扣除乙方全部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就由此给甲方

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货款中扣划应赔偿的损失。

6.6 乙方之代理人、受任人、受雇人、股权所有人之一切行为均代表该方，其违反合同之行为视为乙方之行为，乙方应对此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6.7 乙方存在本合同规定的严重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无需预先告知乙方即可解除本协议。

7. 甲方免责条款

7.1 使用服务下载或者获取任何资料的行为均出于乙方的独立判断，乙方自行承担风险和因此原因导致电脑系统或资料灭失对其造成的损失。

7.2 不论在何种情况下，甲方均不对由于 Internet 连接故障，电脑，通讯或其他系统的故障，电力故障，罢工（含内部罢工或劳工骚乱），劳动争议，暴乱，起义，骚乱，生产力或生产资料不足，火灾，洪水，风暴，爆炸，不可抗力，战争，政府行为，国际、国内法院的命令等不可抗力或第三方的不作为而造成的不能服务或延迟服务承担责任。

8.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8.1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变化及网站运营需要，北工大平台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协议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协议一旦被张贴在本网站上即刻生效，并代替原来的协议。用户可随时登陆查阅最新协议，且用户有义务及时关注并阅读最新版的协议及网站公告。如用户不同意更新后的协议，必须在五日内以书面通知甲方表达异议，并暂停使用甲方资源和服务，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有权解除本协议或告知乙方继续按变更前的协议履行。若乙方继续使用甲方资源或服务，并在五日内无书面回复甲方表达异议的，将表示乙方接受协议的变更。

8.2 如果协议终止，协议中的结款条款仍应有效，甲方和乙方仍应遵守。乙方若无违约和赔偿情节，待所有账目结清，则在乙方退出北工大平台后三个月内甲方退还乙方的保证金。

8.3 因乙方与任何第三方之间存在争议，甲方认为其合法权益可能受到影响时，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协议。

8.4 任何一方出现如下情形时，另一方有权无需预先告知即可解除本协议：

8.4.1 受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停业处分，或其他丧失合法经营身份或资格的情况发生时。

8.4.2 申请破产、进入清算程序。

8.4.3 未经他方同意，把本协议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

8.5 本协议规定一方具有单方解除权的，该方行使单方解除权，且双方履行完本协议解除的善后义务以后，本协议终止。

9. 争议的解决

9.1 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9.2 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则应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予以裁决。

9.3 在争议的处理过程中，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协议的其他部分将继续执行。

9.4 本协议终止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以下空白)

甲 方： 北京工业大学

乙 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聂祚仁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经办)人： _____

联系(经办)人： _____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 100 号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100124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010-67391977

电 话： _____

传 真： 010-67391724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广渠路支行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0200003709089028526

账 号：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